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61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30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即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不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除前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删除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77	26	196.15%	111	394	-71.83%
		皮卡	1088	1104	-1.45%	9866	8812	11.96%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32	63	-49.21%	223	394	-43.40%
		合计	1197	1193	0.34%	10200	9600	6.25%
		其中:新能源客车	75	0	-	90	274	-67.15%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7048	87156	-11.60%	554004	521356	6.26%
销量	整车	客车	75	52	44.23%	104	428	-75.70%
		皮卡	1006	1394	-27.83%	10005	9293	7.66%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32	69	-53.62%	190	402	-52.74%
		合计	1113	1515	-26.53%	10299	10123	1.74%
		其中:新能源客车	73	0	-	87	276	-68.48%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3456	91979	-9.27%	548712	554023	-0.96%
		其中:车桥（自配）	3481	3718	-6.37%	30852	28435	8.5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5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文班	是	3,602.5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
合 计		3,602.50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3,602.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文班先生所持公司18,330.43万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比例的69.30%,占公司总股本15.8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38,655.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68%,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065号）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8年4月24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69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3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应监管部门要求,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担保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补充和细化,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介绍

（一）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1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5层1508a、1509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01亿元,负债总额6.51亿元,短期借款1.2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6.51亿元,净资产2.50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04亿元,利润总额0.15亿元,净利润0.12亿元。该公司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82亿元,负债总额6.29亿元,短期借款1.3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6.29亿元,净资产2.53亿元;2018年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7亿元,利润总额0.03亿元,净利润为0.03亿元。该公司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科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璐；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2.33%；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43亿元,负债总额12.8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2.86亿元,净资产0.56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47亿元,利润总额-1.02亿元,净利润为-1.02亿元。该公司无银行贷款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79亿元,负债总额12.4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2.40亿元,净资产0.39亿元;2018年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28亿元,利润总额-0.17亿元,净利润为-0.17亿元。该公司无银行贷款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广视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31,2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璐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4.10%,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78%,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12%

经营范围:有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2.42亿元,负债总额15.53亿元,银行贷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3.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1.18亿元,净资产16.89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4.79亿元,利润总额1.82亿元,净利润1.54亿元。该公司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1.94亿元,负债总额14.88亿元,银行贷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3.7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82亿元,净资产17.06亿元;2018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8亿元,利润总额0.21亿元,净利润为0.17亿元。该公司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盟固利动力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上述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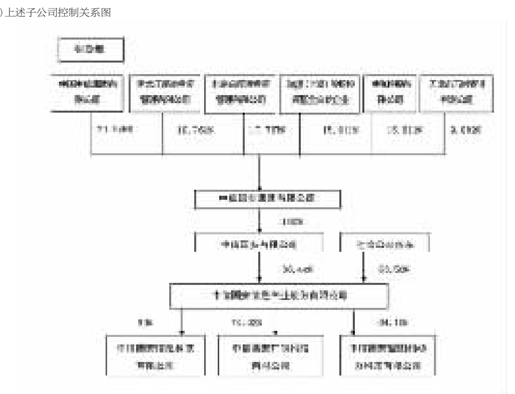

上述控制关系图截至2018年6月8日,即《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披露日。

二、少数股东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该反担保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三、合并报表外担保事项说明

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

公司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6亿元担保,是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该部分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71.35%、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96.95%。

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6%;公司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上述两项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3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财务顾问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2017年净利润均较2016 年出现大幅增长,但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华安认证2018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国体认证净利润下滑趋势明显。同时2018 年一季度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华安认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国体认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也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四家标的公司2017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模式、报告期历年同期情况,分析说明前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业务。此外,中体彩科技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9.33%, 15 项主要设备中的13 项成新率仅为5%。请公司补充披露:（1）体彩技术系统研发与运营维护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准入,中体彩科技是否为市场上体育彩票提供相关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面临市场竞争的预期及理由;（2）区分主要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情况;（3）结合设备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更新设备计划及对业绩的影响;（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中体彩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中体彩印务主要从事电脑热敏票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的研发与印制、即开型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业务。此外,据披露,中体彩印务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2018 年7 月30 日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区分主要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2）上述资质是否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展期的具体条件,展期是否存在障碍;（3）行业竞争壁垒、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及趋势,中体彩印务未来盈利水平是否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中体彩印务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此外,截至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发布日（2012年9 月28 日）,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领域,国体认证是国内唯一一家认证机构。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区分主要业务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情况;（2）上述《意见》关于政府采购室外健身器材的具体规定,是否已经或者预期将发生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3）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国体认证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

5.预案披露,中体彩科技所用有两处房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权属瑕疵。其中,“X 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06 号”由于所位于的地块不具备分割条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79771 号”位于的地块,因购买资金来源于彩票发行经费,产权应当归彩票中心所有,但变更方案仍未得到财政部批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 分析说明, 存在的产权瑕疵是否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上述资产瑕疵在资产评估中是否予以了考虑;（3）截至目前,产权变更方案仍未得到财政部批复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支付前期大额租金或产地使用费的情形,及具体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初步同意,如因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将按照约定的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作为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签订进展,如最终未能签订,是否会对交易作价进行调整;（2）预测业绩的基本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3） 请公司核实基金中心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应当进行业绩承诺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7.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体育产业业务的业绩情况、关联交易情况;（2）本次资产收购对上市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具体影响,关联交易占比的变动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拟通过重组交易由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补充披露如果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前述议案,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继续推进。

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申请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强制执行一案,近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及福州华电下发（2010）榕执行字149号《告知评估结果及拍卖通知书》,法院在依法委托福州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州华电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 “福州友谊大厦”7-15层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榕国用（2013）第00303405075号】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该评估机构作出了闽海房估字【2018】第FZ01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上述评估对象在估价时点2018年1月15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壹万肆仟元整（小写:￥299,014,000元）（详见2018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38）。

日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福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启动了对部分房产的拍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起拍时间:8月7日10:00开始

项目1: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第11层办公房产,起拍价:2326万元;

项目2: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第12层办公房产,起拍价:2350万元;

项目3: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第10层办公房产,起拍价:2305万元。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1、托普天空委托贷款纠纷案、福建建工工程款纠纷案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

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一直未能偿还贷款,托普天空遂诉至法院（详见2004年9月21日,公告编号2004-028;2004年11月3日,公告编号2004-031;2005年1月27日, 公告编号2005-002;2005年2月22日, 公告编号2005-004; 2005年5月10日, 公告编号2005-016）。

2005年10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做出（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其中的1,392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详见2005年10月15日,公告编号2005-029）后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2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闽民终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06-007）。

2006年,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就福州

友谊大厦工程款一案,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31,668股股权, 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名下,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年6月19日,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第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达地产,原名:ST天桥,证券代码:600657）2,631,668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账户, 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账户,每股折价4.7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建建工的38万股信达地产股份的相应款项,尚有2,251,668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州中院将上述2,251,668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10,744,353.06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年2月19日,申请人托普公司提出因仍有余欠本金人民币

200,215.9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约人民币1,800.00万元未得以受偿, 要求冻结扣划本公司持有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7）3,012,398股股票。2009年4月3日,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7）3,012,398股限售流通股。2010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2006）榕执行字第13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简称: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共3,012,398股,以每股人民币4.97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详见2010年3月2日,公告2010-002号）。

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分别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9年6月18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300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 “福州友谊大厦” 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 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就新增代偿部分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2010）榕执行字第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预查封福州友谊大厦项目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案件2、北京国信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本公司代偿案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信中心）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本公司为北京国信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3,350万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担保,北京国信中心未按期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国信中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西民初字第1356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9号、（2002）西民初字第1089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国信中心应向农行西城支行归还2,34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四份调解书生效后,北京国信中心未能按期履行债务,农行西城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鉴于北京国信中心无清偿能力,本公司根据北京国信中心对福州华电公司存在2,345万元到期债权为由,就代偿1,350万元部分,本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公司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据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其中,24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和解金额为480万元,2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和解金额为520万元,两项合计为1,000万元（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编号2011-043）。

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榕执行字14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要求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协助查封福州华电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15层部分房产,查封期限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3月,福州华电已清偿（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520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1,711,315.78元（详见2018年3月23日, 公告编号2018-016）。就（2011） 闽民终字第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480万元本金及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7,984,884.22元。

就上述案件中福州华电未予清偿部分,公司正在积极追偿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就本公司申请福州华电强制执行案,如执行案款能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具体执行进度尚无法准确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福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6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8－27号公告《巨化股份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8－28号公告《巨化股份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公告》。

三、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7月23日（周一）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衢州）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8－29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2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智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

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沈智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税理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全国、浙江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全面实施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增加第十二条,后续章、节、条顺延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5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6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7	增加第五章,后续章节顺延	
8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9	第九十七条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设纪委,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0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11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企业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12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3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4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党组织会议提议时。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七）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研究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劳动报酬、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解除员工劳动合同或开除员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总经理研究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职工劳动报酬、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解除员工劳动合同或开除员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1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 （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 有关条款的修改将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8-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扩大竞争优势,依托技术创新提质增效、补短板,提升竞争力,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公司”）100kt/a R32项目(一期30kt/aR32）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州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汽车养护产品生产充装基地（一期）项目、氟聚合物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公司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氯化钙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现将上述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巨新公司100kt/a R32项目(一期30kt/aR32）项目

1、项目背景

R32,中文名二氟甲烷,英文名Difluoromethane,分子式CH2F2,分子量52.02,无色透明有醚味气体。是一种热力学性能优异的氟利昂替代物,具有较低的沸点,制冷系数较大,臭氧损耗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为675。

R32是新一代HFC混配制冷剂如R404A, R407C和R410A的重要单体之一。与R125、R134a等产品进行混配制成R410A、R407C等新型制冷剂,作为制冷剂HCFC-22的替代品,能使用于已规格化的压缩机,而且热力学性能比HCFC-22好15%。随着HCFC-22的逐步替代, 混合制冷剂R410A的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此外,R32作为较低GWP值的制冷剂,近两年在替代高GWP值制冷剂进程中作为单工质用途也不断得到发展。作为新型氟制冷剂龙头,公司R32销售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巨新公司R32生产装置规模、技术处领先地位。利用已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不仅能够增加公司效益,还可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2、项目内容

新建30kt/aR32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R32主装置、装置罐区、冷冻站、导热油站、低配及I/O站、制冷剂罐区、循环水站、消防水站、雨水泵站及相关室外工程。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拟建该公司以西新征土地上,需新征地61.5亩。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2974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8304.80万元,流动资金为144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5、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41437万元、利润总额为3977.98万元、净利润为2983.48万元。

6、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3季度建成,2019年4季度投入试生产。

（二）联州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汽车养护产品生产充装基地（一期）项目

1、项目背景

联州公司主营混合制冷剂、气雾罐生产及相关小钢瓶包装业务。其汽车空调用致冷剂R-134a（气雾罐型）产品为浙江省首个“浙江制造”认证化工产品。

随着公司新型氟制冷剂不断发展及其产品市场不断增长,以及智能化包装生产水平不断提升,联州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整合公司现有各类充装业务,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展、开发多品种新型环保混合制冷剂产品,发挥“浙江制造”品牌优势,做大做强车用冷媒气雾产品,发展汽车养护新品。同时,可提升公司氟制冷剂终端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氟制冷剂竞争地位和竞争力。

2、项目内容

新建液化烃罐区半组（6×200m3）、甲类仓库1456m2、甲类充装厂房（单层,3685m2）、甲类装卸站、控制楼、事故池、研发装置的10只（10×30m3）小反应罐及其他室外工程等。

产品方案包括: 单工质产品7930吨/年（R32、R290、R600a、HFO-1234yf、R134a、R22、R12、R125、R143a、R152a、R236、R227、甲烷氯化物等）, 混配产品9000吨/年（R406A、R407、R408A、R415、R507、R422d、RTDX20、JXR-01、R410A、R410B、R404A等）,汽车养护产品3140吨/年（驱水剂、冷冻油、风窗清洗剂、增强型空调制冷剂、水系灭火剂、零部件清洗剂等）。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西北部。需新征地 112 亩。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报批总投资为121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756万元,建设期利息 1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95 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5、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73491.08万元、利润总额为 1859.61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394.71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2季度建成,2019年3季度投入试生产。

7、项目实施主体

考虑政府属地管理需要,本项目拟由联州公司在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三）氟聚合物技术改造提升项目（R22、TFE和悬浮PTFE技改扩能三个项目）

1、项目背景

氟聚合物是有机氟行业中发展最快、最有前景的产业之一,处于氟化工产业链的中后段,产品附加价值高。因其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耐腐蚀、不粘、良好的自润滑性等独特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气、石油化工等诸多领域。随着氟聚合物新品种、新加工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其成长空间较大。

氟聚合物是公司发展的重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氟聚合物的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带动上游产品（公司内部）需求,促进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升级,进而提升公司氟化工产业竞争地位,增加公司效益。

2、项目内容

（1）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95%股权）60kt/aR22技改项目:通过现有装置技术改造,将20kt/a R22装置产能提高到60kt/a,用于内部生产原料。

（2）公司氟聚厂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TFE项目）:通过现有装置技术改造,将20kt/aTFE装置产能提高到30kt/a,以满足公司内部生产原料需要。

（3）悬浮PTFE产能提升项目:通过现有装置技术改造,将巨圣公司悬浮1PTFE装置产能由2050t/a提高到6200t/a;将氟聚厂悬浮2PTFE装置产能由4250t/a提高到12800t/a。新增悬浮PTFE装置产能12700t/a。

3、总图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装置上进行挖潜改造,不新增土地。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报批总投资为2252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9969.31万元,建设期利息137.89万元,流动资金为2420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5、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39055.71 万元（不含R22、TFE内部使用）、利润总额3159.36万元、年均所得税为789.8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2369.52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4季度建成,2019年1季度投入试生产。

（四）公司23.5kt/a含氟新材料项目（氯化钙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公司氟聚合物产能的提升,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盐酸产量将大幅增加,将加剧公司副产盐酸平衡压力,制约生产稳定运行。

实施本项目,可有效缓解公司含氟副产盐酸平衡问题,为公司氟化工产业链稳定生产提供支撑。同时,也有利于副产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增加公司效益。

2、项目内容

新建化池及压滤装置和5万吨/年二水氯化钙装置两套, 年产9.865万吨二水氯化钙 （含氯化钙74%,折100%氯化钙为7.3万吨/年）。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巨化电化厂氯化钙车间厂区东北部、以及巨塑公司PVC车间厂区中东部。本项目新征土地14.2亩。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投资额为8458.6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2010.87万元、安装工程费为1626.47万元、设备购置费为3308.39万元、其他费用为1512.92万元。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5、预计经济效益

在现有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 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08%,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75%。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2季度建成,2019年3季度试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氟化工是公司核心产业。实施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三、风险分析

上述项目实施,不排除下列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技术风险

虽然上述项目均为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现有技术较为成熟。但仍不排除存在按期达产、达效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优化、项目建设管理,力争项目投产后尽快到达设计要求。

2、市场风险

虽然上述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产品市场、渠道成熟,但仍不排除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尽早规划落实市场布局、产品渠道,加强市场开拓和优化市场运行,提高生产竞争力。

3、审批风险

上述项目布局符合公司所在地政府产业规划要求,审批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土地供应、环保审批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实施。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落地相关工作,力争项目如期建成。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2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衢州）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3日

至2018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不适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0	巨化股份	2018/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7月19日～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7月20日下午5:30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邮编、传真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联系人:朱丽、刘云华

电话:（0570）3091704;（0570）3091758

传真:（0570）3091777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